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17号文注册，已于2025年6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7月9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7月7日。即本基金2025年7月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7月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